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傅孝思先生(「**傅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其新崗位，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辭任後，傅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傅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待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傅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兩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成。然而，彼等概

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並未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各委員會職權範疇規定之最低人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上述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疇，本公司現正努力物色適合候選人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傅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僅藉此機會感謝傅先生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9年4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及王滿平。